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附加意外身故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同意认定为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如果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在身故前已支付了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的，则不再支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保险人已先期支付了暂时丧失飞行能力赔偿金，则在支付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时，应扣除已支付的暂时丧失飞行能力赔偿金数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属于“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同主险合同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额，且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保险事故身故的，由保险金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事故情况说明；
- （四）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及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五）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 （六）投保人、受益人或继承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